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3层17号

## 分立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零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龙江交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分立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分立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分立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0年3月17日，本公司承继的资产中已过户的资产共计人民币3,093,355,179.25元，占龙江交通总资产（母公司口径）的96.01%。对于少量尚未完成过户的资产，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过户手续，并承诺：对龙高集团承诺范围之外的未过户资产，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若本公司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资产过户手续，龙高集团同意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收购除土地、房产外的未过户资产，土地、房产按照龙高集团此前作出的承诺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分立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分立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4号文《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1999年8月10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原东北高速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2010年2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及本公司，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本公司股份和一股吉林高速的股份。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批准。证券简称“龙江交通”，证券代码“601188”。

####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3月19日
- 3、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 4、股票代码：601188
- 5、总股本：12.132亿股
- 6、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承诺：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龙江交通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也不由龙江交通回购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

7、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除龙高集团所持股份外，其余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616,396,393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东北高速分立上市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第三节 龙江交通、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龙江交通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英文缩写：HTDC

2、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3、成立日期：2010年3月1日

4、注册资本：12.132亿元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3层17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东路1号怡东大厦3楼

邮政编码：150090

6、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主要通过哈大分公司对哈大高速公路及其沿线配套服务设施进行经营管理。此外，本公司还参股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绥高速”），占其注册资本的48.76%，东绥高速主要经营和管理哈尚高速公路。

8、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业

9、电话号码：0451-51688007；0451-51688198

10、传真号码：0451-51688007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hljjt.com>

12、电子信箱：[htdc@hljjt.com](mailto:htdc@hljjt.com)

13、董事会秘书：戴琦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孙熠嵩	董事长	不持有
郑海军	副董事长	不持有
崔凤臣	董事	不持有
匡伟明	董事	不持有
蔡荣生	独立董事	不持有
刘德权	独立董事	不持有
方云梯	独立董事	不持有

(2) 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目前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刘玉生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持有
刘霄雷	监事	不持有
姜越	监事	不持有

###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李吉胜	总经理	不持有
王伟东	副总经理	不持有
薛志超	副总经理	不持有
戴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不持有
侯彦龙	财务总监	不持有

## 二、控股股东情况

龙高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968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19%。龙高集团成立于1993年12月9日，是黑龙江省交通厅直属的主要负责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龙高集团注册资本为201.8073亿元人民币，其主要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二级，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租赁、建筑材料。

根据黑龙江万隆华健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黑万隆华健审字[2009]第109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龙高集团总资产为241.6亿元，净资产为223.3亿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5,197.5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899.8万元。

除本公司以外，龙高集团旗下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	49.19%	孙熠嵩
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公路桥的养护、管理	100%	郭曜光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投资、开发建设、养护收费公路桥	51.24%	梁衷喜

龙高集团（包括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主要公路资产如下：

序号	公路名称	开发/经营主体	里程（公里）	主要途经地点	公路等级	车道	通车时间
1	哈双高速公路	龙高集团	138.94	双城	高速公路	4	2002年9月
2	哈同高速公路	龙高集团	493.028	方正、依兰、佳木斯	高速公路	4	1997年8月
3	哈伊高速公路	龙高集团	88.301	绥化、庆安、铁力	高速公路	4	2000年9月
4	哈绥高速亚布力至绥芬河段	龙高集团	358	横道、牡丹江、海林、绥芬河	高速公路、二级	4	1994年10月
5	碾北公路	龙高集团	365.1	碾子山、北安	二级	2	2001年9月

龙高集团目前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公路与本公司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所处区域不同、走向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股东情况

#### 1、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SS）	596,803,607	49.19%	限售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SS）	217,396,393	17.92%	流通股

A 股公众股东	399,000,000	32.89%	流通股
合计	1,213,200,000	100.00%	

注：SS代表国有股股东。

## 2、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96,803,607	49.19%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17,396,393	17.92%
3	上海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3,824	0.50%
4	林祥琦	4,963,316	0.41%
5	邬飞霞	3,954,090	0.33%
6	李健	3,317,530	0.27%
7	孟卫军	2,678,938	0.22%
8	张蓓蕾	2,244,051	0.18%
9	焦利杰	1,941,559	0.16%
10	王筱梅	1,789,776	0.15%

## 四、主要备考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2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11005号）和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11001号），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701	276,496	252,614
负债总额	80,895	66,594	45,664
股东权益	230,806	209,901	20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0,790	209,726	206,616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73	1.70
资产负债率	26.0%	24.1%	18.1%
	<b>2009年</b>	<b>2008年</b>	<b>2007年</b>
营业收入	25,923	23,358	26,632
营业利润	14,198	9,050	14,539
利润总额	14,220	525	16,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2	322	11,604
每股收益（元）	0.090	0.003	0.096
净资产收益率	4.8%	0.2%	5.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第四节 股本设置情况

##### 一、股本设置

本公司前身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东北高速分立为本公司和吉林高速，本公司和吉林高速按照分立上市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东北高速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原东北高速在分立完成后依法解散并注销，本公司和吉林高速的股票经核准后上市。东北高速在分立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其持有的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本公司的股份和一股吉林高速的股份。在此基础上，龙高集团将其通过分立可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分立可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互相无偿划转，上述股权划转是本次分立上市的一部分，东北高速在分立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原东北高速总股本为12.132亿股，分立后本公司的股本与原东北高速相同，为12.132亿股。

##### 二、相关决议及批准

2009年12月30日，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东北高速分

立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分立重组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本次分立重组上市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分立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0年1月12日，吉林省交通厅以吉交函[2010]6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与吉林高速以及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股份划转的相关事宜。

2010年1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2010]4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同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批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

2010年1月13日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立上市相关议案；同时，东北高速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分立上市出具了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2010年1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黑国资产函[2010]12号《关于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批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与吉林高速以及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股份划转的相关事宜。

2010年1月29日，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北高速分立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0年2月10日，本次分立上市涉及公路收费权变更事宜获得交通部交财发(2010)90号《关于对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2010年2月10日，本次分立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的核准。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2010年2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0]11号《关于决定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核准，东北高速股票终止上市。

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决议。

2010年3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上市有关文件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10年3月17日，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批准，证券简称“龙江交通”，证券代码“601188”。

### 三、开盘参考价格

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股票退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3.87元/股。

按照分立后本公司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东北高速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上述东北高速股票收盘价隐含的本公司股票价格约为1.80元/股。

按照分立后本公司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占东北高速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之比，上述东北高速股票收盘价隐含的本公司股票价格约为2.36元/股。

综合上述两种方式，取算术平均，上述东北高速股票收盘价隐含的本公司股票价格约为2.08元/股。该价格为计算本公司股票首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的依据，即本公司股票首日开盘的参考价。本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实际开盘价格以上市首日集合竞价结果为准。

#### 四、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2月4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0）第11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备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2009年度本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为0.09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成立日（2010年3月1日）至分立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未经披露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和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0年3月17日，本公司承继的资产中已过户的资产共计人民币3,093,355,179.25元，占龙江交通总资产（母公司口径）的96.01%。对于少量尚未完成过户的资产，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过户手续，并承诺：对龙高集团承诺范围

之外的未过户资产，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若本公司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资产过户手续，龙高集团同意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收购除土地、房产外的未过户资产，土地、房产按照龙高集团此前作出的承诺执行。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东北高速分立上市独立财务顾问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主办人：王子龙、陈洁

###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实施结果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文件的核准，龙江交通已经依法办理工商设立手续，截至2010年3月17日，龙江交通按照分立上市方案承继的原东北高速总资产的96.01%已经过户至龙江交通名下，龙江交通可以依法存续并合法经营其业务，本次分立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龙江交通的股票上市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